

证券代码: 002690

证券简称: 美亚光电

公告编号: 2018-014

合肥美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田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张浩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陈凯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155,075,660.59	154,419,432.34	0.4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3,424,670.89	41,110,617.06	5.6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29,862,407.20	32,769,193.12	-8.8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7,356,198.86	18,340,750.57	-59.8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642	0.0608	5.59%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642	0.0608	5.5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1.96%	2.00%	-0.04%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2,528,584,482.57	2,742,756,512.15	-7.81%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2,239,730,837.81	2,196,338,513.43	1.9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2,746.19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338,645.20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15,619,705.33	
减：所得税影响额	2,393,340.65	
合计	13,562,263.69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7,36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田明	境内自然人	61.45%	415,433,000	311,574,750		
郝先进	境内自然人	3.49%	23,581,180	17,685,885		
沈海斌	境内自然人	2.93%	19,773,000	14,829,75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2.71%	18,330,584			
国泰君安证券—建设银行—国泰君安君得鑫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9%	10,085,092			
徐霞雯	境内自然人	1.46%	9,886,500			
岑文德	境内自然人	1.44%	9,750,000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万能产品 1	境内非国有法人	1.42%	9,582,95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96%	6,470,872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境内非国有法人	0.83%	5,599,569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田明	103,858,250	人民币普通股	103,858,25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18,330,584	人民币普通股	18,330,584			
国泰君安证券—建设银行—国泰君安君得鑫股票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10,085,092	人民币普通股	10,085,092			
徐霞雯	9,886,500	人民币普通股	9,886,500			

岑文德	9,7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9,750,000
上海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一万能产品 1	9,582,950	人民币普通股	9,582,950
全国社保基金四一三组合	6,470,872	人民币普通股	6,470,872
郝先进	5,895,295	人民币普通股	5,895,295
全国社保基金一一六组合	5,599,569	人民币普通股	5,599,569
沈海斌	4,943,250	人民币普通股	4,943,25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货币资金较期初减少45.32%，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 2、其他非流动资产较期初增长105.17%，主要系本期预付设备款增加所致；
- 3、短期借款较期初减少95.82%，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 4、预收款项较期初增长34.56%，主要系本期收到客户预付货款增加所致；
- 5、应付职工薪酬较期初减少92.79%，主要系本期支付已计提年终奖所致；
- 6、应交税费较期初减少49.02%，主要系本期支付已计提税费所致；
- 7、其他应付款较期初减少54.37%，主要系本期支付往来款项所致；
- 8、财务费用同比增长490.57%，主要系本期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 9、资产减值损失同比增长54.37%，主要系本期冲回的坏账准备减少所致；
- 10、投资收益同比增长83.04%，主要系本期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 11、其他收益同比新增8,534,701.03元，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 12、营业外收入同比减少100%，主要系会计政策变更所致；
- 13、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同比减少35.47%，主要系本期利息收入减少所致；
- 14、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同比减少30.52%，主要系本期支付采购款减少所致；
- 15、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29.13%，主要系本期支付给职工的薪酬增加所致；
- 16、支付的各项税费同比增长116.51%，主要系本期支付的税费增加所致；
- 17、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59.89%，主要系本期销售收款减少所致；
- 18、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同比增长83.04%，主要系本期理财收益增加所致；
- 19、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240.87%，主要系本期新增支付土地购买款所致；
- 20、投资支付的现金同比增长67.10%，主要系本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21、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增长67.72%，主要系本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22、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同比减少154.71%，主要系本期利用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增加所致；
- 23、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同比新增207,066,442.68元，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 24、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同比增长1,447,638.50%，主要系本期偿还银行借款所致。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适用 不适用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四、对 2018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8 年 1-6 月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5.00%	至	30.00%
2018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万元）	14,879.58	至	18,422.34
2017 年 1-6 月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4,171.03		
业绩变动的原因说明	公司各项业务持续稳定发展。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